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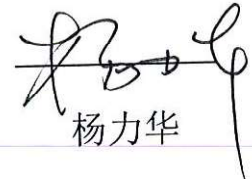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1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11月1日